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春福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34號），本院內湖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湖簡字第95號），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9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刪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累犯部分之記載。

(二)證據部分補充：

1.被告乙○○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程序中之供述（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4號卷【下稱偵卷】第75至81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98號卷【下稱易字卷】卷一第69至75、149至151頁）及其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在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易字卷卷二第153頁）。

2.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9至12、75至81頁）。

3.證人即告訴人母親葉美珠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75至81

頁)。

4.民事通常聲請保護令狀影本、家庭暴力通報表各1份(見偵卷第19至26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係前同居男女朋友，有上開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見偵卷第25至26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如起訴書所載之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亦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公訴意旨固以被告前因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3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191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因②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8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復因③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23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因④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4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因⑤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上開①至②案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67號裁定定應執刑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並與③、④、⑤案均接續執行，於107年7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迄至108年1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及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本院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惟查，衡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均為施用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犯罪類型不同，罪質相異，侵害之法益亦不相同，犯罪手段顯屬有別，公訴意旨未就被告關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本院審酌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爰不予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前同居男友，竟未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而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業為工，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字卷卷二第1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美金、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琬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鄭可歆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2年度偵字第1134號

15 被 告 乙○○ 年籍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 罪 事 實

19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
20 林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366號、104年度審易字第1871
2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10月，並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1年6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以105年度審簡字第431號、104年度審簡字第2364號判決判
24 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
25 以105年度審易字第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
26 各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入監執行，於107年7
27 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8年1月10日保護
28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於本件構成累犯）。詎其
29 仍不知悔改，與丙○○前係同居男女朋友，有家庭暴力防治
30 法第3條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因感情生變而生嫌隙，竟於11
31 1年10月4日7時許，在丙○○位於新北市○○區○○街0段00

01 0巷00號2樓之居所樓下，對丙○○之母葉美珠恫稱見到丙○
02 ○一次就要打她一次等語，故意透過葉美珠轉述予丙○○知
03 悉，而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丙○○，使丙○○
04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5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07 一、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是告訴人丙○○
08 跟葉美珠聽錯，其是要告訴人不要跟闖空門的男人在一起，
09 是說見到那個男的一次打一次，不是見到告訴人一次打一次
10 云云。惟查，被告於上揭時、地故意告知葉美珠見到告訴人
11 一次打一次之言語，讓葉美珠轉述予告訴人知悉乙情，業據
12 告訴人指訴綦詳，並經證人葉美珠結證屬實，而按刑法第30
13 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所謂之惡害通知，在解釋上，不以直接
14 通知於被害人為限，故意透過第三人轉述予被害人知悉之方
15 式，將惡害間接通知於被害人者，其加惡害之旨在第三人轉
16 告被害人時，即已到達被害人，完成其使被害人心生畏怖之
17 目的，亦應成立本罪，此與單純在外揚言之情形有別，臺灣
18 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742號判決亦明揭斯旨，是被告所
19 涉犯行事證明確，足認其前揭所辯係臨訟推諉之詞，不值採
20 信至明，其罪嫌應堪認定。

21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22 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又所稱「家庭暴力罪」，則
23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24 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25 文。是本件核被告恐嚇其前同居女友即告訴人之行為，係犯
26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且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
27 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亦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
28 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
29 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規定予以論罪
30 科刑即可。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案紀錄，有刑案
31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原認被告自111年9月30日21時許起，接續藉LINE傳送訊息予告訴人2名友人，稱見到告訴人一次就打一次部分，亦涉犯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詰諸告訴人自陳其沒有留存該等LINE訊息，亦不知朋友姓名等語，自難僅憑告訴人片面之指訴，遽以刑責相繩被告。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檢 察 官 甲 ○ ○